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股份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9,000,000港元。

待調整後，代價將(i)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0.257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5百萬港元；(ii)以現金支付3百萬港元；及(iii)透過買方承擔所承擔負債1百萬港元來償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收購事項構成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其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9,000,000港元。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及

(iii) 本公司。（統稱為「訂約方」）

賣方為一名商人且於保險及教練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按下列時間表分四期償付：

- (i) 第一期共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以現金支付1,000,000港元；及
 - (b) 透過買方承擔所承擔負債1,000,000港元。
- (ii) 第二期共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發佈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以現金支付1,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現金代價A」）；及
 - (b) 透過買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7港元配發及發行7,782,101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方式支付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股份A」）。
- (iii) 第三期共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發佈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以現金支付1,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現金代價B」）；及
 - (b) 透過買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7港元配發及發行7,782,101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方式支付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股份B」）。
- (iv) 第四期共1,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買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7港元配發及發行3,891,05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方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發佈後十四個營業日內償付（「代價股份C」）。

所承擔負債為應收KargoStudio（即賣方）唯一董事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所承擔負債的結餘不受進一步變動所影響。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所編製的KargoStudio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估值10,800,000港元（「估值」）；(ii)賣方所作出的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及(iii)誠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代價較估值折讓約16.7%。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溢利保證及調整

根據該協議，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買方擔保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純利將不少於2,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純利少於該年度的保證溢利，現金代價A及代價股份A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i) 現金代價A

買方將支付的現金代價A的金額將調整如下：

$$\text{經調整現金代價A} = \frac{(\text{二零二二年的實際純利} \div \text{二零二二年的保證溢利})}{\times \text{現金代價A}}$$

(ii) 代價股份A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A的數目將調整如下：

$$\text{經調整代價股份A} = \frac{(\text{二零二二年的實際純利} \div \text{二零二二年的保證溢利})}{\times \text{代價股份A}}$$

倘KargoStudio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則二零二二年的實際純利將被視為零(0)。即使實際純利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亦不會上調現金代價A的金額及代價股份A的數目。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純利少於該年度的保證溢利，則現金代價B及代價股份B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i) 現金代價B

買方將支付的現金代價B的金額將調整如下：

$$\text{經調整現金代價B} = \frac{(\text{二零二三年的實際純利} \div \text{二零二三年的保證溢利})}{\times \text{現金代價B}}$$

(ii) 代價股份B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B的數目將調整如下：

$$\text{經調整代價股份B} = \frac{(\text{二零二三年的實際純利} \div \text{二零二三年的保證溢利})}{\times \text{代價股份B}}$$

倘KargoStudio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則實際純利將被視為零(0)。即使實際純利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亦不會上調現金代價B的金額及代價股份B的數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少於該年度的保證溢利，代價股份C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i) 代價股份C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C的數目將調整如下：

$$\text{經調整代價股份C} = \frac{(\text{二零二四年的實際純利} \div \text{二零二四年的保證溢利})}{\times \text{代價股份C}}$$

倘KargoStudio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則實際純利將被視為零(0)。即使實際純利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亦不會上調代價股份C的金額及數目。

各實際純利應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報告而釐定，並由買方指定的核數師於上述期間後四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予以報告。委任有關核數師的費用將由買方承擔。

先決條件

須在達成及受限於下列各項條件時，方可完成：

- (a)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及調查（包括且不限於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各訂約方已取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批准、牌照、許可、法令（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或免除）（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銀行的必要同意書）；及
- (d) 該協議載列的賣方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為真實、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猶如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乃於完成時以及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任何時間重申。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買方可酌情豁免第(a)及(d)項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兩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買方將無義務繼續購買銷售股份，而該協議（除存續條款外）將自最後截止日期起告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亦將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終止不影響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已累算之任何權利或補救。

完成

收購事項將在該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下午兩時正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7港元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3.0%；
- (i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74港元折讓約6.2%；及
- (ii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6港元折讓約13.2%。

發行價乃由買方、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假設並無調整代價，代價股份包括19,455,252股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7%（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56,456,059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尚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屬於一般授權範圍內且毋須獲得股東之任何批准。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入賬列作繳足且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相關部分之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其後之出售概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代價股份獲悉數發行及配發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獲悉數 發行及配發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潘志明	246,296,296	13.74	246,296,296	13.59
劉蘭英及黃君武 (附註1)	222,250,000	12.40	222,250,000	12.28
賣方	—	—	19,455,252	1.07
其他公眾股東	<u>1,323,734,000</u>	<u>73.86</u>	<u>1,323,734,000</u>	<u>73.06</u>
總計	<u><u>1,792,280,296</u></u>	<u><u>100.00</u></u>	<u><u>1,811,735,548</u></u>	<u><u>100.00</u></u>

附註：

- 199,629,000股股份由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蘭英及黃君武各自擁有50%。劉蘭英為黃君武的配偶。因此，劉蘭英被視為於昌亮投資有限公司及黃君武所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KargoStuido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透過KargoStudio主要從事舉辦開發及培訓項目（「培訓項目」），旨在提高客戶之銷售技巧及溝通技能。培訓項目專為希望提升銷售業績並增強客戶關係的保險經紀及代理而設計。

賣方為培訓項目的行政總裁，該項目包括定制案例研究及個人諮詢等多種課程。

目標集團的收益主要為培訓項目產生的收入。客戶通常會於報名時預付培訓項目的費用。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新註冊成立，故本公佈中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作為KargoStudio的唯一投資控股公司外）並無經營業務。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1美元（相當於約7.8港元）。

下表載列KargoStudio（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其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自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11	2,461
除稅前純利	202	1,383
除稅後純利	202	1,269

根據KargoStudio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1.5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投資教育業務」）；(ii)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iii)放債；(iv)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服裝產品；及(v)物業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投資教育業務之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12,000港元錄得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8.1百萬港元。董事會對投資教育業務的良好表現感到鼓舞。因此，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拓展投資教育業務之機會，以使股東獲得最大回報。

目標集團致力於提供培訓項目以提高客戶之銷售技巧及溝通技能。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及投資教育業務之收入來源，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一致。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由於KargoStudio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故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作出積極貢獻。

除此之外，由於大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因此本集團之即時現金流量負擔將減低。此外，保證溢利及代價之調整機制將就KargoStudio未能維持其初期表現及增長之風險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收購事項構成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實際純利」	指	經審核報告所示KargoStudio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調整」	指	就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作出之下調，詳情載於本公佈「溢利保證及調整」一段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所承擔負債」	指	於該協議日期，賣方結欠KargoStudio之債務總額（作為完成後代價的一部分）將由買方承擔，未償還金額為1,000,000港元
「經審核報告」	指	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KargoStudio財務報表內的經審核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和買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9,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以償付部分代價之19,455,252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57港元
「KargoStudio」	指	KargoStudi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或賣方和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晚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潛在收購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買方」	指	Able Gloriou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股目標公司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KC Train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KargoStudio

「賣方」 指 鍾家豪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劉俊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